老城区政法委2018年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老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是区委领导全区政法工作的工作机构，老城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协助区委、区政府领导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常设议事机构的工作部门。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区委政法委机关合署办公。主要职责：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 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区政法工作作出全面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 协助区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4. 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关于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严肃执法等的具体措施；
5.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 组织、协调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7. 组织推动全区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8.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9. 指导办事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10. 办理区委、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692.72万元，较2017年减少3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预算汇总数中支付我区技防监控五期工程的工程款为总工程款的60%，2018年支付工程款的30%。其中，1692.72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

2018年支出预算1692.72万元，较2017年减少3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预算汇总数中支付我区技防监控五期工程的工程款为总工程款的60%，2018年支付工程款的30%。其中，1692.72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

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43.03万元，占8.4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92万元，占0.82％；商品服务支出4.47万元，占0.26％；项目支出1531.28万元，占90.46％。

三、“三公”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5万元，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5.1万元减少2.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为2辆，另外我单位严格规范公车使用。

  四、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82.72万元，其中办公费25.5万元，差旅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8.8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